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06

Chinese

第六委员会

第 1 至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006 年 6 月 8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

更正

本更转载有代表团和秘书处对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举行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A/C.6/60/SR.1-24) 所作更正。

本更正分发后，上述会议的记录即应视为定本。

第 18 次会议

第 37 段

第 1 行应改为：

应对第 10 条草案和第 6 条草案进行重新审查。

第 19 次会议

第 1 至 3 段和第 4 段第 1 至 2 行更改为：

1. Lavallo-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说，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2 款(a)中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条款，这给人的印象是，条款中提到的“意图”涉及条约的解释。如果条约明确或不明确地表明缔约方在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意图，就涉及对条约的解释。不过，一般来讲，条约中不会提及，即便是含蓄地提及这样一种最终情况。譬如说，如果条约的目标是出售船只，条约在标明价格的同时没有提到交货方式或付款方式，那么，利用《维也纳公约》确定的手段，为解决这种问题，诉诸准备工作材料或缔结条约的情况，都等同于对条约的解释。

2. 与此相对照，如果已就条约执行的所有基本要素达成一致，但是缔约各方希望引进涉及到条约、但并不构成基本要素的另外特征，为此目的进行的任何行为都不构成解释。回头再谈一个国家向另外一个国家出售船只

的条约这一例子，可能有必要确定各方是否同意，在出售国交货之后船只沉没的情况下，该国是否有义务以同样的价格，根据先前商定的其它条件，更换损失的船只。在这种情况下，为确定缔约方之间是否有这种协定而采取的行动，绝不是对条约的解释，因为需要确定的只是是否签订过补充协定。

3. 同样，一般来说条约不会对缔约方之间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仍将执行的问题作出任何规定，在此情况下，为确定缔约方之间在这方面是否签有协定而需要采取的行动，也不会被视作涉及对条约的解释。

4. 他因此提议，现有第 4 条的案文应更改如下：

第 35 段

发言者名字应改为：

Telalian 女士
